



中豪律师
ZHH LAW FIRM

诚信·专业·严谨
INTEGRITY · PROFESSIONAL · PRECISION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债券用途调整）
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Http: www.zhhlaw.com

重庆·上海·北京·成都·贵阳·香港·纽约·万象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年债券发行概况	4
二、本年债券的项目业主	4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项目	6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6
五、律师事务所	7
六、结论意见	8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债券用途调整）
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豪（2026）法见字第 155 号

重庆巫山城市运营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年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年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年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项目实施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

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年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年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年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年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年债券所对应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年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年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重庆巫山城市运营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巫山城市管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年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发行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2,000万元 因项目竣工，债券资金闲置，需调整。巫山县人才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2月调减27,140.00万元，本次拟调减12,060.00万元，将“巫山县人才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发行的其中的2000万元调整至本项目使用。
发行期限	10年期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设
还款来源	项目经营收入

二、本年债券的项目业主

根据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巫山县发改委）作出的

《关于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巫山发改审〔2025〕358号），项目业主为巫山城市管理公司。

根据巫山城市管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q.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巫山城市管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巫山城市运营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7MADHQAKY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先锋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巫山县龙门街道龙江大道751号1幢1-1
成立日期	1997-06-27
登记机关	巫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宗旨和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动产

质押物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殡葬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项目业主巫山城市管理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总面积 152590m²，包含篮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等常规球类运动场 50 个，健身广场、室外健身器械约 26000m²，健身步道 4km，儿童活动区域 9 处，配套建设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项目批复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巫山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巫山发改审〔2025〕358 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本所认为：本年债券对应的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已获得政府机关的可行性批复文件；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相关手续，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会计师

事务所)为本年债券出具编号为康华综B(2026)A401号的《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MA614NHH0G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21年8月1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韩杰、瞿重磊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5年度检验。

《财务评估报告》第五部分载明：本次评估的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在运营收益计算金额100%、90%、80%的情况下，项目可偿债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2、1.73、1.54，项目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B(2026)A401号《财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年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5001199820348114的《律

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必伟、刘文治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25 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年债券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年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19〕2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20〕94 号文、财预〔2020〕36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年债券对应的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巫山城市管理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经巫山县发改委同意作为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已获得政府机关的批复文件，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相关手续，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四）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 B（2026）A401 号《财务评估报告》第五部分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

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年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 GF2025-069 《委托代理合同》出具，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巫山县江东片区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中豪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必伟

刘文治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ISM

PRECISENESS



重 庆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Email : cq@zhhlaw.com

上 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贵 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纽 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260麦迪逊大道8层 10016
8/F, 260 Madison Ave, New York, NY 10016, USA
Tel : +1 (212) 521 4235 Fax :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

北 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 +86 10 2173 7325 Fax : +86 10 2173 7325 Email : bj@zhhlaw.com

成 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香 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852 2532 7927 Fax : +852 2537 5832 Email : hk@zhhlaw.com

万 象

老挝万象市西萨达纳克区东诺奎450号B栋5层 01000
5/F, 450B Donenokkhoum,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Laos
Tel : +856 20 7657 6666 Fax : +856 20 7772 3770 Email : vte@zhhlaw.com